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4-XM001

采购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34-XM001__

2.项目名称：_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_

3.项目预算金额：__108.279735_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108.279735__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08.279735	1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5.合同履行期限：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拆除、策划、设计、基础装修、装饰、展览制作、布展、宣传品制作等，并验收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_2026_年_04_月_16_日至_2026_年_04_月_23_日，每天上午_9:00_至_11:30_，下午_13:00_至_17: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2026_年_05_月_07_日_14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 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1__年、预算金额为__108.279735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108.279735__万元。(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联系方式：_徐超；010- 63054990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许长赞、聂婷婷 010- 671181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长赞、聂婷婷

电话：010- 671181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聂婷婷，010-6711816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它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总张数不得超过 500 张（可正反面编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项目经理资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相关业绩 (10)	每有一项展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相关业绩指：含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1)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得5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得2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得0分； (2)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合理，得3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较合理，得1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分工不合理，得0分； (3) 提供的人员配备经验丰富，得2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经验较丰富，得1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缺乏经验，得0分；
		认证体系 (3分)	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已经取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文件响应程度 (2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2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条目编制排序清晰得1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条目编制排序混乱得0分。
3	展陈方案部分 (45分)	总体展陈方案 (12分)	充分理解展陈大纲，能满足各类临展需求，进行总体设计。设计要以博物馆的文化特色和展览主题思想为指导。 (1)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统一，展陈大纲理解准确、设计清晰、总体方案完整，得5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较统一，展陈大纲理解较准确、设计较清晰、总体方案较完整，得3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协调欠统一，展陈大纲理解欠准确、设计欠清晰、总体方案欠完整，得1分； 展陈方案设计、制作与展览内容不统一，展陈大纲理解不准确、设计不清晰、总体方案不完整，得0分； (2) 总体展陈方案充分展现博物馆的文脉底蕴，得4分； 总体展陈方案较充分展现博物馆的文脉底蕴，得2分； 总体展陈方案未展现博物馆的文脉底蕴，得0分；

			<p>(3) 总体展陈方案设计风格古朴、雅致，创意新颖，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3 分；</p> <p>总体展陈方案设计风格较古朴、雅致，创意较新颖，部分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1 分；</p> <p>总体展陈方案设计未体现风格古朴、雅致，缺乏创意，未使用文博领域新的展陈技术，得 0 分；</p>
		<p>空间展陈设计方案 (15 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能满足各类临展需求，展示空间具备可调节性、操作简便，进行空间设计。</p> <p>(1) 空间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临展类展厅的实际情况：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合理，得 4 分；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较合理，得 2 分； 展示区域的面积规划、规划展览动线、设计灯光照明欠合理，得 1 分； 空间设计方案未考虑展厅情况，设计有欠缺，得 0 分；</p> <p>(2) 空间设计方案各部分设计风格： 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效果表现好得 8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较具特色，相互联系程度较好，较能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效果表现一般得 5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一般，相互联系程度有欠缺，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有欠缺，效果表现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缺乏特色，无相互联系，未能营造出整体文化氛围，得 0 分；</p> <p>(3) 设计方案空间布局： 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同时保证展品的安全；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3 分； 较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同时较保证展品的安全；较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1 分； 未能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未能保证展品的安全；未合理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0 分；</p>
		<p>平面展陈设计方案 (10 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展陈的基本要求进行平面展陈设计</p> <p>(1) 版面设计主题： 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文体系清晰明确得 5 分； 主题较明确，各部分风格较统一，情感较明确，衬色较鲜明，图文体系一般得 3 分； 主题欠明确，缺乏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欠缺，衬色缺乏鲜明，得 1 分； 主题不明确，各部分风格不统一，衬色不鲜明，得 0 分；</p> <p>(2) 图片、文字分布与展具设计：</p>

			<p>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强，展具复符合文保要求，得 5 分；</p> <p>图片分布较合理，文字排列较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较强，图文展示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较强，展具符合文保要求，得 3 分；</p> <p>图片分布欠合理，文字排列欠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不强，图文展示缺乏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展具基本符合文保要求得 1 分；</p> <p>图片分布不合理，文字排列不清晰有序且识别性不强，图文展示无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展具不符合文保要求，得 0 分；</p>
		<p>观众参与互动方案 (8 分)</p>	<p>根据展览主题设计场景、多媒体及互动项目，素材要有代表性，展示形式新颖，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体验感结合展陈的基本要求进行观众参与互动方案设计。</p> <p>(1) 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得 4 分；</p> <p>运用基础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简单设置部分观众互动项目，得 2 分；</p> <p>缺少陈列语言，未设置观众互动项目，得 0 分；</p> <p>(2) 使用 AI 等新的互动技术，使观众参与性、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得 4 分；</p> <p>使用互动技术，使观众参与性、场景、展品较有机组合在一起，得 2 分；</p> <p>互动技术缺乏，观众参与性、场景、展品不有机组合在一起，得 0 分；</p>
<p>4</p>	<p>方案实施部分 (20 分)</p>	<p>现场实施组织方案 (8 分)</p>	<p>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质量、技术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编制有针对性。</p> <p>(1) 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严格按进度施工，确保工期，得 3 分；</p> <p>较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较可行的工作进度，并按进度施工，较能确保工期，得 1 分；</p> <p>施工人员和机械配置欠缺，未制定工作进度，得 0 分；</p> <p>(2) 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施工安全、环保、文明，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3 分；</p> <p>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基本做到施工安全、环保、文明，较能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1 分；</p> <p>(3)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成本的，得 2 分；</p> <p>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较能够有效把控成本的，得 1 分；</p> <p>方案不明确的，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措施方案能够有效把控质量的5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够满足质量要求的3分；措施不完整，无法保证质量的0分。</p>
		<p>材料、工艺使用及现有文物本体保护和成品保护措施方案 (7分)</p>	<p>充分理解展陈大纲，结合展陈的基本要求，编制材料、工艺使用及文物保护措施方案。</p> <p>(1) 材料和工艺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2分；材料和工艺较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1分；材料和工艺不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得0分；</p> <p>(2) 适当运用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尽可能选用国产化品牌，得2分；适当运用较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一般，得1分；未适当运用新材料，展示效果欠缺，得0分；</p> <p>(3) 采用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和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现有文物本体和成品，从整体到细节做到精益求精，得3分；采用较为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和较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现有文物本体和成品，得1分；未采用先进的施工、制作工艺，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保护现有文物本体和成品，得0分；</p>
	<p>合计得分</p>	<p>10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1.3 展陈面积：展陈面积约为 302m²。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拆除、策划、设计、制作、开幕式等。

1.5 质量要求：合格（布展实施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6 最高限价：108.279735 万元。

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招标范围：展陈面积约 302m²。

2.2 项目招标内容：“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设计及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设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报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修正设计方案（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人修改意见进行方案补充、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在修正设计方案取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开展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展陈制作及布展的实施、验收依据）及竣工图设计；

（2）项目实施内容：展览设计、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布展、成品保护、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造型展墙、图文展板、场景复原、艺术装置、照明配置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展览配套设施、以及标识系统设计制作、施工、展厅网络综合布线、EPS 应急电源改造、烟感点位改造、员工休息区；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布展内容(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包括拆除、策划、设计、基础装修、装饰、展览制作、布展、宣传品制作等，并验收合格。

1.2 展览开放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底对外开放，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3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价款由招标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 (2)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3) 中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七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 (4)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 (5)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依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相关资料及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陈列布展内容中列明的全部设计内容（含展项）；
- (2) 陈列布展设计和施工制作及布展；
-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项目实施完成，配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中标单位所确认的项目实施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设计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和设计变更等。

2. 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制作和包协调管理、包售后维保的设计制作一体化总承包方式。

(2) 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投资管理单位在法律和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施工制作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应每天在现场（若需离开，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5)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制作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实施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上述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并进行详细阐述。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设计方案要求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临时展厅的空间布局设计，完成展示主题的提炼，完成各项内容的形式设计。设计确定主要设备、材料、施工制作工艺和做法等，做出配套的项目实施预算。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

1. 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整体应具有原创性，并充分考虑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做到建筑空间、展览内容、与人的和谐统一。展览能够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采取文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展览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亮和亮点突出，在富有创意的同时，体现出展览的高品质。

2 设计依据

2.1 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大纲。

2.2 建筑平面图（见后附）。

2.3 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政策、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博物馆管理办法》

（5）《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91）

（7）《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8）《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9）《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10）《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27-2002）

- (1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01);
- (12)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13)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1998);
-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1999);
- (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 (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1);
- (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1);
-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
- (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2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2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 (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5)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J01-27-96
- (2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
- (27)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 (2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9)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 (3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31) 《文物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技术规范》(DB11/T2331-2024)
- (32) 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3. 具体要求

3.1 设计要能很好的体现主题，调动各种陈列艺术语言，为陈列主题服务，全方位地揭示展示内容的历史价值、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坚持创新的原则，陈列手段新颖、独特，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3.2 设计要做到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既庄重大方又生动活泼、既尊重历史又充分运用现代化的展示技术和手段，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文物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3.3 设计要能体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基本原则，要因地制宜，做到人、建筑、陈列及环境的和谐统一。

3.4 场景等艺术品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

3.5 展墙、展柜以及线路、照明等必须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考虑灯光、消防、防雷、防盗、防潮等方面的问题，与环境相协调。

3.6 采用的材料和工艺应具有环保性、节能性和防火要求，材质和色彩要有时代气息和特色。

4.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以下资料中标记★号的文件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文件可以在中标后合同执行中提供）

4.1 需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

- （1）设计说明；
- （2）设计方案特点；
- （3）★展厅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
- （4）★分部效果图（视点和数量自定）
- （5）观众参与项目设计的说明；
- （6）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 （7）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
- （8）展具及特殊展柜的设计说明；

(10) 照明设计说明;

3.2 投标设计文件格式要求

设计成果制作 A3 格式文本。

4. 其它要求

(1) 基于上展的各种型质文物的保护要求, 展览设计中考虑的措施、手段和对其它相关专业的要求, 涵盖展厅大环境和展柜微环境的控制。

(2)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 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 针对展品的保存环境智能控制和检测系统、展览相关各类内容的大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等基础需求的合理解决策略和方案, 并配合本馆相关部门完成整体实施工作。

(3) 对展览空间的声学进行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实施。

(4) 针对跑水、漏水等意外情况, 在设计中考虑应对措施和方法、手段。

(5) 设计时, 应有在防震(振)方面的考量内容和采取的做法。

(6) 项目所包含区域的照明和电气部分图纸的设计。

(7) 根据消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消防电终端设备(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和线路、消防水终端设备(喷淋头等)和管路的拆改设计工作。

(8) 根据安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 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安防终端设备、线路的拆改设计工作。

(9) 项目所包含区域应该具有的其他功能系统的设计。

(三) 质量要求

1 施工总体要求

本工程展陈设计和实施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所有展陈设备、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低能耗、低碳环保, 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施工技术要求

(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制作施工能较好理解设计意图,制作的展墙、展柜、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3) 展柜、展墙制作要工艺考究、美观大方、质感好、牢固耐用,符合声、光学原理及文物安全和保护的要求;

(4) 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便于保养维护;

(5) 选材用材应新颖、经济、环保、节能、造价合理,优化投入;

(6) 施工工艺考究,施工质量精益求精,达到形式设计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7) 施工与施工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

(8) 施工与施工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当地的环境温度和湿度特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文物及展品安全;

(10) 施工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

(11) 照明系统要求:

1) 照明艺术性

灯光照明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根据总体形式设计风格,并具有艺术性,达到渲染、烘托总体陈列艺术效果的目的。

2) 展品照明

照度适宜: 照度高度不能损害文物与展品本身,低度不能影响观众的视觉效果,并在总体上符合观众的视觉过渡。

照度均匀: 一般情况下展品的照度要求均匀,重点文物和重点辅助展品应根据具体的对象

采取不同的照明方式增强和减弱照度，以增强文物与展品本身的艺术效果。

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陈列采光照明设计中应积极设法消除红外线、紫外线等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

3) 工作照明

工作照明是指安装在展厅内除展品照明以外的工作用光。工作照明应与安防联动并满足安防摄像的照度，以及满足对“光害”的消除与控制的要求。

3 施工具体要求

(1) 电气联动

陈列展览的电气设计必须考虑与布展场馆相应的消防、安防、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便于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予以协作，配合及升级。

(2) 公共标识

投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根据展览的展线和展厅出入口以及消防栓等的位置，应设置相应的公共标识。如果该标识有相应的规范，则应按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制作。

(3) 应急照明

各展厅内必须按国家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系统，并与应急电源系统联动。

(4) 温湿度及虫菌害的监测和控制

设计时应针对不同质地的文物采取不同的温湿度及虫菌害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对白蚁、虫菌害的预防工作。

(5) 展厅中的独立柜、独立展台应考虑相应的电源和光源，以及这些独立柜、独立展台在进行一定的调整（增减、移位）时电源和光源能给予很好的配合。所有展柜的开启方式应方便、安全、可靠，若需借助辅助设备（如必要）亦应符合此原则。

4. 验收标准

4.1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4.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

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3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4.4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投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投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5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投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6 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5. 售后质量要求

5.1 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2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5.2 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有需求，投标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采购人需更换同类货物，投标人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采购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投标人享有追索权。

5.3 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

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5.5 投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5.6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5.7 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则投标人须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列明，其费用只作参考，不计入合同总价内。

5.8 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9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要求（如有）

6.1 知识产权

（1）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2）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3）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6.2 保密要求

（1）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后附平面图，展陈大纲以附件形式提供。

7. 知识产权

7.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展览资料、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7.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8. 保密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展览资料、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8.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

合同编号： _____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布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2. 项目范围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布展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成品保护、配合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第一条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

第二条 招标文件

第三条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五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 违约

8.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索赔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战争，政府制裁、封锁、禁运、暴动、骚乱、市民骚动、关闭工厂、恐怖行为、传染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解除内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时，双方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合同变更

经双方约定，除甲方认可的变更及增加项目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

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3. 合同解除

1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15. 合同终止

15.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17.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

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二、合同条款

1.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遗址博物馆临时展览项目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展陈方案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制作。

2. 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相应展厅作为项目所需的场地（无其他加工和堆料场地），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维修、制作的需要。

3.1.3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3.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3.1.5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3.1.6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和造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项目展陈方案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实施制作等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2.3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 3.2.4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 3.2.5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 3.2.6 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全部制作并完成现场整改，达到交付标准的全部内容；
- 3.2.7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后，乙方负责展览展出期间的维护保修；
- 3.2.8 展陈过程中，应保持项目现场清洁卫生。
- 3.2.9 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项目规范，做好项目备案，办理开工所需手续，保证展览质量。
- 3.2.10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 3.2.11 布展制作结束后，负责拆除和垃圾清运，开荒保洁，保证按期完成布展工作。
- 3.2.12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 3.2.1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 3.2.14 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的任何原因延误工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3.2.15 关于合同项下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制品的设计、制作，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 3.2.16 甲方提供的与设计、制作有关的所有图片、资料等物品，乙方需要在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布展工作时一并归还甲方。上述图片、资料著作权也属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3.2.17 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场景、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 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xxxxxxxx; 小写: xxxxxxx 元。), 该价款为固定价且已包括了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装卸费、搬运费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此项目根据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工程施工合格标准, 按照甲方工作进行, 本合同签订,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大写: xxxxxxxx; 小写: xxxxxxx 元。)

4.2.2 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工程(吊顶、展墙、地面、电器管线系统)施工工作, 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 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大写: xxxxxxxx; 小写: xxxxxxx 元。)

乙方完成项目工程量 80% 后, 甲方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4.2.3 乙方完成全部展陈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并且乙方递交竣工资料, 甲方审计完毕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 (大写: xxxxxxxx; 小写: xxxxxxx 元。)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后, 全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日内, 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

4.3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迟造成的延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质量和检验

5.1 制作质量应遵循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项目引入监理机制，监理方经甲方选定并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甲方行使部分合同责任，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监理内容如下：

5.3.1 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艺必须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认可以前，不得用于展陈施工。对于未通过检验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工艺，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运出现场，并停止使用不合格工艺；
- 2) 用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取代；
- 3)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指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但是，甲方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后仍然拥有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为由此造成损失的两倍。由上述质量问题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3.2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对项目的如期完成所进行的进度考核和评价，并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5.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和行业惯例执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5.3.4 为保证项目的投资概算，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相应投资控制、管

理与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6.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书面认可后，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6.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7. 质保期

7.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保修期由三方验收合格签认之日起计，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硬件设备质保时间按厂家规定为准，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 2 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7.2 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保修期满后，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甲方需更换同类货物，乙方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甲方；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7.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7.4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

7.5 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履行

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非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合同价款的调整

经双方约定，除甲方认可的变更及增加项目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10. 竣工验收

10.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以及有关法规和规定规程进行制作、布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 项目验收以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

10.3 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担。

10.4 项目经三方验收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套设计图纸及展板设计电子档案(以光盘或电子数据方式提供)。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验收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或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的，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工期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1.4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5 一方的违约导致应承担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6%时，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自违约方收到解除通知时生效。该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的补充及修改

13.1 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15.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涉及）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及人员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涉及）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